

便 簽

日期：109年1月9日

單位：政風室

- 一、件係法務部函釋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6款「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、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」之迴避義務範圍及其服務機關界定案。
- 二、經本室於109年1月9日電洽人事室了解，本局尚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、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員。
- 三、旨揭函釋重點摘述如后：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公職人員所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監事之私法人，為其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服務之機關團體，該公職人員本人及其關係人，除有符合同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情形外，原則不得與其出任之私法人為本法第14條第1項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。
- 四、奉核後，擬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會辦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知悉。
 - (二)將法務部函釋上傳本局網站（首頁>機關簡介>各科室執掌>政風室>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）供同仁參閱。

會辦單位：建築工程管理科、土木工程管理科、公園景觀管理科、道路管理科、機電資訊科、職安品管科、企劃科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新建工程處、養護工程處



1 0 1 0 9 0 0 0 0 5 6 0



1 0 9 0 0 0 0 5 6 0